

1. 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
 - (1) 負責醫師為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2) 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中醫醫院、中醫診所或附設中醫部門之綜合醫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中醫部門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
 - (3) 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訓練年資以衛生局執業登記，始可採計)。
 2. 機構申請公文或醫療機構開業異動申請書(需核機構大小章)
 3. 醫療機構審查表(請機構依審查表細項準備好之後，聯絡本局醫政科派案由稽查組人員前往實地履勘審核)
 4. 機構建築物使用類別證明：G3 類組或合法房屋證明
 5. 診所位置概略圖(含平面配置圖)
 6. 負責人醫師證書、專科證書(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正面照片(近 3 個月內)2 張
 8. 各類醫事人員公會證明(中、西、牙、護理…等)
 9. 經本局稽查組實地履勘查核後，檢具以上文件至本局醫政科辦理
- ◎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雲林縣西醫、中醫、牙醫診所設置標準評估審查表、醫療機構、醫事機構(開、歇、復、停)業異動申請書或至各執業公會索取以上表單

醫療機構歇業須知（事實發生日始得辦理，不可提前送件）

1. 機構申請公文或歇業異動申請書(需核機構大小章)
2. 市招拆除(聯絡聯絡本局醫政科派案由稽查組人員前往查核拍照並於開業執照背面註記核章後；如變更負責人後市招名稱不變則不須拆除)
3. 原機構開、執業執照繳回
4. 各類醫事人員公會證明(中、西、牙、護理…等)
5. 經本局稽查組實地查核後，檢具以上文件至本局醫政科辦理

◎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醫療機構、醫事機構（開、歇、復、停）業異動申請書或至各執業公會索取以上表單

醫療機構停業須知

1. 機構申請公文或醫療機構、醫事機構（開、歇、復、停）業異動申請書並
註記停業起訖時間(需核機構大小章)
2. 各類醫事人員公會證明(中、西、牙、護理…等)
3. 機構開業執照本局註記後發還
4. 檢具以上文件至本局醫政科辦理

醫療機構復業須知

1. 機構申請公文或醫療機構、醫事機構（開、歇、復、停）業異動申請書並
註記復業時間(需核機構大小章)
2. 各類醫事人員公會證明(中、西、牙、護理…等)
3. 機構開業執照本局註記後發還
4. 檢具以上文件至本局醫政科辦理

◎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醫療機構、醫事機構（開、歇、復、停）業異動申請書或至各執業公會索取以上表單